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27號

聲 請 人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明鑫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盟佳

股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000527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0	1	600	
002	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0	1	400	
003	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000	1	1000	
004	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00	1	100	
005	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00	1	262	
006	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00	1	750	
007	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0	1	500	
008	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00	1	825	

(續上頁)

01

009	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000	1	1000	
010	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00	1	800	
011	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	1	1000	
012	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	1	1000	
015	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0	1	500	
016	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00	1	625	
017	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	1	1000	
018	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0	1	750	

02

(原公示催告附表編號013、014另案駁回)